

证券代码：301066

证券简称：万事利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2026 年 5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B 座 2 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华先生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,390,8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，即 233,620,297 股，下同）的 50.676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118,070,1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39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320,7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

东)及授权代表共 51 人,代表公司股份 330,911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6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8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18,357,9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2%;反对 26,1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;弃权 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8,0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665%;反对 26,17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088%;弃权 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4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18,357,9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2%;反对 26,1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;弃权 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8,0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665%;反对 26,17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088%;弃权 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4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118,357,9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2%;反对 26,1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;弃权 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8,0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665%;反对 26,17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088%;弃权 6,700 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4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同意 118,360,0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%; 反对 29,6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; 弃权 1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0,1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011%; 反对 29,67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665%; 弃权 1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2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118,357,9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2%; 反对 26,1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; 弃权 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8,0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665%; 反对 26,17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088%; 弃权 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4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118,357,9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2%; 反对 26,1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; 弃权 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8,0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665%; 反对 26,17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088%; 弃权 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47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》

同意 118,354,1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0%; 反对 35,5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; 弃权 1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182%；反对 35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7494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2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18,354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0%；反对 29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182%；反对 29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571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47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 118,357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2%；反对 26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665%；反对 26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088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47%。

10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0.01 选举李建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118,078,16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得票数 18,22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60%。

10.02 选举屠红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118,078,16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7359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得票数 18,22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60%。

10.03 选举杜海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118,078,16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得票数 18,22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60%。

10.04 选举余志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118,078,16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得票数 18,22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60%。

10.05 选举马廷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118,078,16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得票数 18,22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60%。

1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1.01 选举金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118,078,16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；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得票数 18,21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45%。

11.02 选举郑梅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118,078,16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；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得票数 18,21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45%。

11.03 选举寿涌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118,078,16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；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得票数 18,21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45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胡嘉冬、谢梦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8 日